宁职院〔2019〕98号-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教职员工承接各级各类科研任务，保证纵向科研项目的顺利申报、按期实施与优质完成，不断提高学校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声誉，推进对纵向科研项目实施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及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纵向科研项目是指承担由各级政府部门常规性公开竞争审批立项的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市局级的科研项目，校级科研项目和校外省级及以上科研平台开放课题视同相应级别的纵向科研项目。

**第三条**  科技处是学校纵向科研项目的归口管理部门，代表学校对外签订纵向科研项目合同，负责组织科研项目的申报、立项、检查以及项目成果的结题、验收、评审、鉴定、登记、资料归档，并进行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章 纵向科研项目的级别划分

**第四条**纵向科研项目根据其来源划分成不同的级别：

（一）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等；

（二）省部级科研项目，包括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省科技计划项目、省哲社规划课题、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国家重大项目的子课题（作为合作单位事先经科技处盖章）、国家其他部委科研项目、国家级科研平台开放科研项目（须有到账经费）、浙江省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等；

（三）厅市级科研项目，包括省社科联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校外的部省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须有到账经费）、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省博士后基金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的子课题（作为合作单位事先经科技处盖章）、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省其他厅级单位科研项目、市自然基金项目、市哲社规划课题、市科技计划项目等；

（四）市局级科研项目，包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项目、宁波市教育局课题、市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市科学技术协会项目、市其他委局及各县市区政府科研项目、其他非政府部门的各级各类学会科研项目等。

（五）校级科研项目（与市局级科研项目同级），包括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发文公布的年度常规课题、专项课题、委托课题、人才引进科研项目、校内的省级科研平台开放课题等。

第三章 纵向科研项目的申报与立项

**第五条** 凡我校教职工均可按照科研项目立项单位的有关规定作为主持人申报纵向科研项目，但具有以下情形的教职工，不得再主持申报有名额限制的纵向科研项目：

（一）主持纵向科研项目被终止后未满2年的；

（二）主持纵向科研项目延期后仍未结题的；

（三）主持2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仍未结题的。

**第六条** 校外纵向科研项目由科技处根据项目立项单位的通知组织申报与评审推荐工作，对于限额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进行匿名评审，必要时也可采取现场答辩方式进行评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分值由高到低进行推荐申报。

**第七条** 研究成果是项目研究绩效的重要体现，项目组要树立项目研究、成果产出、科研获奖前后贯通的思想意识，在申报纵向科研项目时预期成果形式应明确具体，且须符合科研项目管理部门有关成果形式的规定，同时须达到以下最低要求：

|  |  |
| --- | --- |
| 项目级别 | 预期成果形式的最低要求 |
| 省部级及以上 | 达到以下成果之一：①一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期刊论文被SCI、EI、SSCI、A&HCI收录1篇，或二级期刊论文2篇；②出版著作1本，含专著、译著、编著；③公开发表论文2篇，同时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且转让到账经费不低于20万元；④公开发表论文2篇且发明专利2项或国际专利1项；⑤公开发表论文2篇且研究成果获市厅级及以上领导的肯定性批示；⑥公开发表论文2篇且研究成果刊登于《浙江内参》、《浙江省专报》、省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等。 |
| 厅市级 | ① 达到以下成果之一：①二级及以上期刊论文1篇，或三级期刊论文2篇；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且转让到账经费不低于10万元且公开发表论文1篇；③发明专利1项且公开发表论文1篇；④主编公开出版教材1本；⑤研究成果获县区级领导肯定性批示；⑥研究成果刊登于宁波市哲社规划办《成果要报》。其中，浙江省教科规划课题或研究内容为外语、体育、艺术、数学的学科性研究课题，如以论文为预期研究成果，则为三级期刊论文和公开发表论文各1篇。 |
| 市局级 | 达到以下成果之一：①三级期刊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论文2篇；②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登记1项；③研究成果被相关政府部门采纳；④研究成果获相关政府部门领导肯定性批示。 |
| 校级 | ② 根据不同类别成果形式如下：①人才引进科研项目、校级重点课题预期成果形式须达到厅市级科研项目成果要求； ②校级一般科研项目预期成果形式须达到市局级科研项目成果要求；③青年课题、专项课题须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达到市局级成果要求。 |
| ③ 注：本表为最低成果形式要求，如纵向科研项目立项单位有更高或其他成果形式要求，应以立项单位的成果形式要求为准。 |

**第八条** 未达到第七条规定的预期成果形式最低要求的，可申报非限额的校外纵向科研项目，项目立项后学校不给予配套资助。

**第九条** 项目主持人应对项目申报书中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尤其是涉及到前期研究成果、前期研究准备、研究工作条件等方面的内容时，确保没有弄虚作假，科技处有权要求项目主持人就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第十条** 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的预算、使用和管理，按照项目立项单位的相关规定及《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纵向科研项目的过程管理

**第十一条** 科研项目主持人所在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在人员、时间、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证。

**第十二条** 纵向科研项目主持人是项目实施的直接责任人，须按照项目的相关管理办法、计划书、任务书及经费预算的要求进行科学研究和经费使用，确保项目研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经费支出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第十三条** 项目组要接受和积极配合项目立项单位、上级有关部门、科技处对研究进展情况的检查；科技处对纵向科研项目每年进行一次年度检查，并根据需要对项目研究进展情况随时进行抽查。

**第十四条** 科研项目主持人在所承担的项目完成前调离学校按以下方式之一办理：

（一）找到有能力且保证继续完成该项目的接替人作为主持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该项目的权利和义务均由接替人承担；

（二）如研究期限未超过一半时间，且主持人新单位仍在该项目立项单位的主管地域范围内的，可申请将项目依托单位变更为新单位，是否同意变更由项目立项单位确定；

（三）根据主持人的申请，中止项目研究工作。

（四）项目预期成果已经达到可以马上结题的，须提交结题验收材料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科研项目依托单位变更或项目中止研究，项目组须在一周内交还经费本，退回所有已报销的学校配套经费。

**第十五条** 发表、出版、内部报送的研究成果须第一标注获得资助的科研项目，一般应包括：项目来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否则不能认定为项目研究成果。为了推动研究成果的发表，校级课题的论文发表时可将外单位主持的高级别科研项目列为第一标注，同时将该校级课题列为第二标注。

**第十六条** 每个科研项目只能有一个主持人，即署名第一的人；除主持人退休、调离、长期出国进修、长期病休等原因之外，不得申请办理主持人变更事宜。申请主持人变更获批后，如原主持人已经将该项目作为个人科研业绩用于职称评审、科研考核等，则新主持人不得重复用于相关的评审、考核。

**第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预定目标、研究内容有较大变动或因故需延期、中止的项目，须由项目主持人提出书面报告，由学校审核后上报项目立项单位审批。校级课题到期后可申请延期一年，如延期一年后仍未结题或预结题的，该项目自动取消。

**第十八条**  纵向科研项目所取得的论文、专著、专利、软件等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项目任务书、合同书中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第十九条**  需要保密的项目研究成果，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要求执行，其他非涉密成果应向社会公开，使科研成果尽快转化应用，产生经济社会效益。

第五章 纵向科研项目的结题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组可根据项目立项单位的项目管理规定和项目完成情况申请结题验收并提交相关材料。校级课题结题时须提交的材料包括：结题申请书、课题申报表、经费结算表、经费本、研究成果复印件一式三份并按次序胶装成册，并提交研究成果原件用于核对。

**第二十一条** 校外纵向科研项目结题具体流程：项目组办理项目经费结算、项目组提交结题申请和相关材料、科技处审查并报送结题材料。如根据项目立项单位的有关规定或接受立项单位的委托，由承担单位负责项目结题验收的，则由科技处具体实施结题验收工作。

**第二十二条** 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时所提交的成果与项目申报时的研究内容一致，并达到或高出预期成果要求，且研究成果须在立项文件正式发布之后取得的。同一项研究成果不能重复用于不同项目的结题、验收、评审、鉴定。

**第二十三条**  科研项目结题验收所提交的成果须符合项目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规定，通常成果形式应达到下列要求：

（一）著作或教材已正式出版；

（二）论文已在相应报刊上发表，且已取得收录或转载证明；

（三）专利权人必须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已获专利授权，发明专利已进入实审阶段，国际专利已经受理；

（四）计算机软件已进行了著作权登记。

（五）技术转让或作品收藏须签有合同、办理相关手续，且转让费已经划入学校账户；

（六）研究报告、调研报告、咨询报告应提供相应级别部门采用或领导批示的证明；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题验收所提交的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第一署名人须为项目组成员且同时主持人为署名人之一，主要研究成果须以主持人为第一署名人，唯一成果须以项目主持人为第一署名人。

**第二十五条** 校级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重点课题和人才引进科研项目不超过3年，到期课题组应申请结题，也可凭用稿通知、出版合同、发明专利实审通知，国际专利受理通知等进行预结题。预结题的课题等提供正式成果后再正式审核结题，预结题后的期限不算作延期期限。

**第二十六条**  校级课题在每年的5月和11月统一开展两次结题工作，其他时间不办理结题手续。

**第二十七条** 纵向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后，项目主持人应将项目申请书、立项通知、任务书、结题报告等所有相关材料整理后交科技处存档备案。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未经科技处推荐申报的纵向科研项目将不予认可，也不给予经费资助；未按期结题验收的科研项目，在延期期间不能作为科研业绩用于任何评审、考核、认定等。

**第二十九条** 对无故不能按时完成研究任务，又没有及时申请延期、中止或撤销的纵向科研项目，以及在项目申请、执行、结题过程中违反项目立项单位有关规定，并造成恶劣影响的项目主持人或项目组成员，学校将强行终止、撤消该项目，停止使用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暂停其申报纵向科研项目资格2年。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原《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宁职院〔2013〕8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文件或项目立项单位的文件规定有冲突，以上级文件或项目立项单位的文件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技处负责解释，重大异议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决定。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12月27日